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 XYZH/2021KMAA20113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出具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1. 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277,816.83 万元、258,631.92 万元;2019、2020 年度连续两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76,546.81 万元、-1,508,299.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774.36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措施，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因素，化解公司风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